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志偉
電 話：(04)3706-1370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7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87811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轉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107年12月
28日修正規定不得溯及適用參考因應措施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8517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